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馮才倉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9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辦法1份（0094437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有關「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」受創學生學雜費補助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8月17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40112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同時公布於教育部「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」服務專區，請妥善運用以鼓勵受傷學生走出創痛重回校園，相關問題請逕洽基金會聯繫窗口：黃輝章先生，02-7711-12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(均含附件)



104/08/26
17:06:46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夾



32427